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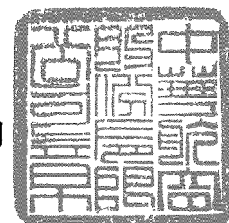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9~80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三三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81~83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3~84		三五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84~85		三六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6、 88~94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6、 95~9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6、97		三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86、98		三七
5. 主要股東資訊	86、99		三七
(十五) 營運部門資訊	86~87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世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貨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貨運銷售款項係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貨運收入。民國 110 年度貨運收入為 124,541,265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七。

因貨物運輸價格易受市場供需波動，且完成運輸服務後方能轉列貨運收入，而提單資訊之輸入、處理及維護涉及人工作業，因是本會計師將貨運收入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貨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貨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提單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計價費率與提單資訊是否相符，並驗算貨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453,308 仟元及 11,694,61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總額 4.56%及 4.1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90,843 仟元及 1,880,83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0.07%及 1.6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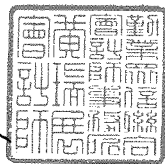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45,269,866	15	\$ 27,125,93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55,780	-	274,7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3,028,521	5	6,551,693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一)	3,563,319	1	7,613,63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13,473,493	5	9,697,51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2,348	-	1,6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752,764	-	801,1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9,341	-	67,5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814,975	3	8,788,105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36,719	-	89,2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92,464	-	861,1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849,590	29	61,872,468	22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67,884	-	163,74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70,596	-	311,5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555,016	1	1,970,8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129,632,046	44	141,481,694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56,061,967	19	59,861,53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74,531	1	2,074,79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08,992	-	1,076,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6,930,978	2	6,028,2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三一及三三)	11,469,481	4	9,352,89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871,491	71	222,321,616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4,721,081	100	\$ 284,194,0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932,000	1	\$ 1,932,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8,088,882	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8,438,097	3	8,129,75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1,115,600	-	1,354,23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130,572	-	128,56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14,661,347	5	8,306,2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054,287	1	216,6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2,533,452	1	2,525,9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868,712	1	3,569,3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247,236	1	164,800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一)	2,525,000	1	11,982,859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9,324,318	3	15,234,37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2,408,484	1	1,016,0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239,105	18	62,649,715	22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一)	27,839,847	10	32,455,333	1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一)	11,125,026	4	10,3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85,069,285	29	77,288,330	27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35,633	-	1,761,104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406,987	5	14,369,486	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	-	87,1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021,553	1	1,023,0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12,758,050	4	13,279,79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9,814,737	3	9,737,74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605,840	-	530,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276,958	56	160,832,796	57
2XXX	負債總計	217,516,063	74	223,482,511	7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9,412,243	20	54,209,846	19
3200	資本公積	2,694,529	1	1,187,327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253,848	3	(350,581)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9,253,848	3	(350,581)	-
3400	其他權益	2,713,828	1	2,543,766	1
3500	庫藏股票	(30,875)	-	(30,87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043,573	25	57,559,483	2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3,161,445	1	3,152,090	1
3XXX	權益總計	77,205,018	26	60,711,573	2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4,721,081	100	\$ 284,194,0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38,841,403	100	\$ 115,250,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一、十七、二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115,486,946</u>	<u>83</u>	<u>105,031,34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3,354,457	17	10,219,201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8,386,422</u>	<u>6</u>	<u>8,034,78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4,968,035</u>	<u>11</u>	<u>2,184,41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二七)	938,526	1	686,574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十四、十五、二七及三一)	(1,971,093)	(2)	(265,9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一)	(2,407,442)	(2)	(3,057,96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401,421</u>)	-	(<u>200,83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41,430</u>)	(<u>3</u>)	(<u>2,838,213</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126,605	8	(653,797)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八)	(<u>2,169,941</u>)	(<u>2</u>)	<u>373,983</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8,956,664</u>	<u>6</u>	(<u>279,81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75,214)	-	(\$ 474,20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八)	(95,864)	-	(45,58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64,137)	-	(399,1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0,779	-	34,2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26,961	-	144,158	-
8310		(197,475)	-	(740,51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18,156	-	(97,948)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267,230	-	2,103,33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57,330)	-	(400,801)	-
8360		228,056	-	1,604,5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0,581	-	864,0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87,245	6	\$ 584,2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79,905	7	\$ 140,000	-
8620	非控制權益	(423,241)	(1)	(419,814)	-
8600		<u>\$ 8,956,664</u>	<u>6</u>	<u>(\$ 279,814)</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29,042	7	\$ 966,9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1,797)	(1)	(382,710)	-
8700		<u>\$ 8,987,245</u>	<u>6</u>	<u>\$ 584,25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67</u>		<u>\$ 0.03</u>	
9810	稀 釋	<u>\$ 1.54</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國航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母 公司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 子公司持有	合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09,846	\$ 2,488,907	\$ 466,416	\$ 12,967	(\$ 1,777,225)	(\$ 54,707)	\$ 107,262	\$ 1,143,678	(\$ 43,372)	\$ 56,553,772	\$ 3,578,345	\$ 60,132,117
N1	子公司發行人認股權	-	172	-	-	-	-	-	-	-	172	52	2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69,272)	-	-	-	-	(169,272)	331,427	162,155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200,989	-	200,989	-	200,989
B13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466,416)	-	466,416	-	-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2,967)	12,967	-	-	-	-	-	-	-
C1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297,843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97,843)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40,000	-	-	-	-	140,000	(419,814)	(279,81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576)	(79,545)	(35,903)	1,261,992	-	826,968	37,104	864,07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576)	(79,545)	(35,903)	1,261,992	-	966,968	(382,710)	584,258
L1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	-	(3,909)	-	-	(1,734)	-	-	-	12,497	6,854	-	6,854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375,024)	(375,02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4,209,846	1,187,327	-	-	(350,581)	(134,252)	71,359	2,606,659	(30,875)	57,559,483	3,152,090	60,711,573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99,507	-	99,507	-	99,507
C11	109年度彌補虧損	-	-	-	-	350,581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0,581)	-	-	-	-	-	-	-	-	-	-
N1	子公司發行人認股權	-	540	-	-	-	-	-	-	-	540	126	6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04,639)	-	-	-	-	(104,639)	575,753	471,11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9,379,905	-	-	-	-	9,379,905	(423,241)	8,956,66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18)	14,173	(76,871)	133,253	-	49,137	(18,556)	30,58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58,487	14,173	(76,871)	133,253	-	9,429,042	(441,797)	8,987,24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88,862	-	-	-	-	-	-	-	188,862	-	188,8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02,397	1,668,381	-	-	-	-	-	-	-	6,870,778	-	6,870,778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4,727)	(124,72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412,243	\$ 2,694,529	\$ -	\$ -	\$ 9,253,848	(\$ 120,079)	(\$ 5,512)	\$ 2,839,419	(\$ 30,875)	\$ 74,043,573	\$ 3,161,445	\$ 77,205,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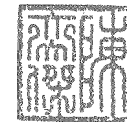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126,605	(\$ 653,7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28,248	31,167,247
A20200	攤銷費用	221,459	206,9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376	4,8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186)	(2,287)
A21200	利息收入	(156,339)	(282,506)
A21300	股利收入	(12,220)	(23,0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1,421	200,8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3,151	(13,34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40	-
A23700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40,967	424,573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6,792	471,5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08,112)	(1,338,71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66	224
A20900	財務成本	2,407,442	3,057,963
A299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59,901	46,757
A299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43,04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435,015	6,075,077
A299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342,080	-
A29900	其 他	(3,321)	(2,435)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24	241,59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74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56,141)	(1,073,9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695)	593,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762	(85,2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1200	存 貨	(\$ 840,170)	(\$ 83,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366	1,830,88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647)	(628,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079	(1,043,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66,239	(4,295,509)
A32125	合約負債	(825,952)	(17,966,621)
A32200	負債準備	(2,042,423)	(1,308,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927	(2,620,0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99	(97,570)
A32990	其他負債	<u>2,739</u>	<u>(17,08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80,835	12,774,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976	304,6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840	32,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89,939)	(3,209,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84,312)</u>	<u>(178,68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85,400</u>	<u>9,723,4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1,713)	(6,235,7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8,501	1,934,516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7,126,515)	(10,269,055)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1,110,497	2,363,8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7,191)	(1,237,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5,447	45,6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544)	(63,0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943	122,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49,495)	(11,407,502)
B099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03,116)	(130,461)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6,905)	(171,21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94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65,149)</u>	<u>(25,048,1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5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088,882)	8,088,882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4,500,000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6,300,000)	(9,8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968,069	45,605,9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097,170)	(20,746,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466,575)	(\$ 10,583,87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28,432	165,4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67,618)	(156,143)
C09900	售後租回所取得現金	2,810,098	-
C099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471,114	162,15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4,727)	(375,024)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6,8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67,259)	13,869,1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937	121,9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43,929	(1,333,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25,937	28,459,5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69,866	\$ 27,125,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為 40.17%及 44.0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企業合併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

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七)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

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

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

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的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

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自民國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航運服務收入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時方認列為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的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收入之相關款項先帳列於合約負債，俟旅客實際搭乘時，方承認為收入。

(十八)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

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二二)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合併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另經營「tigerclub會員回饋專案」，提供會員累積購票回饋金，可折抵機票金額、託運行李額度、預選座位及機上餐點之金額等會員回饋。哩程及回饋金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及回饋金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及回饋金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

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四)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五)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因機隊計畫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14 架 B747-400F 貨機之估計耐用年限，自 25 年變更為 24 年，以及 3 架 A330-300 客機之估計耐用年限，自 20 年變更為 18 年，預計民國 111 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7.2 億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4,026	\$ 333,6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507,427	17,690,186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347,326	6,980,493
附買回短期票券	<u>5,121,087</u>	<u>2,121,581</u>
	<u>\$45,269,866</u>	<u>\$27,125,93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9%	0%~1.9%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07%~0.41%	0.24%~2.20%
附買回短期票券	0.20%~0.45%	0.22%~0.55%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美金定存單及附買回短期票券作為規避未來支付交機尾款及預付設備款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該等合約資訊如下：

	到 期 期 間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11.2.7~111.2.1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45,706
109年12月31日	110.1.4~110.11.1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3,636

綜合損益影響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0年度	(\$ 75,214)
109年度	(372,632)

110年及109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99,507仟元及81,111仟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5,780	\$ 274,76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39,080	\$ 134,04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8,804	29,704
合 計	\$ 67,884	\$ 163,746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3,027,969	\$ 6,551,693
政府公債	<u>552</u>	<u>-</u>
	<u>\$ 13,028,521</u>	<u>\$ 6,551,693</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		
定期存款	<u>\$ 70,596</u>	<u>\$ 311,596</u>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21%~1.05%及0.21%~1.90%。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 1,547</u>	<u>\$ 65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707,506	9,903,008
減：備抵損失	<u>(235,560)</u>	<u>(206,152)</u>
淨 額	<u>13,471,946</u>	<u>9,696,856</u>
合 計	<u>\$ 13,473,493</u>	<u>\$ 9,697,511</u>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7至55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追索回收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6%	6.79%	20.75%	99.92%	99.99%	
總帳面金額	\$13,481,446	\$ 61,988	\$ 9,884	\$ 2,499	\$ 151,689	\$13,707,5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5,114)	(4,211)	(2,051)	(2,497)	(151,687)	(235,560)
攤銷後成本	<u>\$13,406,332</u>	<u>\$ 57,777</u>	<u>\$ 7,833</u>	<u>\$ 2</u>	<u>\$ 2</u>	<u>\$13,471,94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0.18%	1.20%	53.78%	92.74%	
總帳面金額	\$ 9,304,785	\$ 256,178	\$ 134,111	\$ 5,513	\$ 202,421	\$ 9,903,0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391)	(470)	(1,608)	(2,965)	(187,718)	(206,152)
攤銷後成本	<u>\$ 9,291,394</u>	<u>\$ 255,708</u>	<u>\$ 132,503</u>	<u>\$ 2,548</u>	<u>\$ 14,703</u>	<u>\$ 9,696,85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06,152	\$ 218,66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8,376	4,89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565	-
減：本期實際沖銷	(9,531)	(17,398)
外幣換算差額	(2)	(10)
年底餘額	<u>\$ 235,560</u>	<u>\$ 206,152</u>

十一、存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603,809	\$ 7,898,482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621,181	627,437
在修品盤存	534,073	214,362
其他	55,912	47,824
	<u>\$ 8,814,975</u>	<u>\$ 8,788,105</u>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55,834 仟元及 190,548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u>\$ 36,719</u>	<u>\$ 89,296</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82%	81%
本 公 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100%	100%
本 公 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 公 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華夏航科國際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 機具維護	100%	100%
本 公 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 行 業	-	100%
本 公 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 公 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 公 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7%	94%
本 公 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 公 司	高雄空廚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 食品業務	54%	54%
本 公 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 公 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8%	48%
本 公 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為強化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交易價格 25 元，分別於 10 月及 11 月認購 47,228 仟股及 26,286 仟股，集團綜合持股比例上升至 81%，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減保留盈餘 169,272 仟元。

台灣虎航公司因資金需求預計將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通過參與其現金增資案，每股交易價格 25 元，於 9 月認購 101,212 仟股，集團綜合持股比例上升至 82%，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減保留盈餘 54,449 仟元。

為強化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交易價格 10 元，於 9 月認購 199,677 仟股，集團綜合持股比例上升至 97%，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減保留盈餘 50,190 仟元。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辦理清算完結，本公司認列清算損失為 54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864,178	\$ 1,079,852
投資合資	<u>690,838</u>	<u>890,950</u>
	<u>\$ 1,555,016</u>	<u>\$ 1,970,802</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	\$ 277,234
華泉旅行社	-	5,237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513,059	476,219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98,971	270,046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52,148</u>	<u>51,116</u>
	<u>\$ 864,178</u>	<u>\$ 1,079,85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華泉旅行社(註)	20%	20%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中國飛機服務	(\$ 269,573)	(\$ 102,758)
華泉旅行社	(1,436)	(4,740)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36,534	25,57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729	19,12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15,218</u>	<u>13,940</u>
	<u>(\$ 190,528)</u>	<u>(\$ 48,85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均為0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 533,251	\$ 695,959
華潔洗滌	120,876	149,353
諾騰亞洲	28,836	37,767
得得國際	<u>7,875</u>	<u>7,871</u>
	<u>\$ 690,838</u>	<u>\$ 890,950</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49%	49%
得得國際	51%	51%

合併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高雄空廚為發展餐飲事業，與日本品牌公司合資成立得得國際公司，因日方對公司營運方向具有決定權，故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華膳空廚	(\$ 172,546)	(\$ 136,459)
華潔洗滌	(29,418)	(15,475)
諾騰亞洲	(8,931)	(46)
得得國際	<u>2</u>	<u>2</u>
	<u>(\$ 210,893)</u>	<u>(\$ 151,978)</u>

合併公司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為10,779仟元及34,271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	其他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	\$ 1,002,499	\$ 16,084,063	\$ 272,077,692	\$ 16,846,835	\$ 306,011,089
增 添	-	48,809	653,519	535,187	1,237,515
處分及報廢	(18,026)	(375,083)	(3,724,658)	(387,858)	(4,505,625)
重 分 類	-	304	13,000,582	70,081	13,070,967
淨兌換差額	(28,650)	(52,458)	-	(5,597)	(86,705)
109年12月31日	\$ 955,823	\$ 15,705,635	\$ 282,007,135	\$ 17,058,648	\$ 315,727,2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 -	(\$ 7,028,540)	(\$ 141,886,170)	(\$ 11,209,408)	(\$ 160,124,118)
折舊費用	-	(492,734)	(18,007,550)	(925,138)	(19,425,422)
處分及報廢	-	371,933	3,452,870	381,037	4,205,840
重 分 類	-	-	1,489,158	1,348	1,490,506
淨兌換差額	-	27,704	-	4,516	32,220
認列減損損失	-	-	(424,573)	-	(424,573)
109年12月31日	\$ -	(\$ 7,121,637)	(\$ 155,376,265)	(\$ 11,747,645)	(\$ 174,245,547)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955,823	\$ 8,583,998	\$ 126,630,870	\$ 5,311,003	\$ 141,481,694
成 本					
110年1月1日	\$ 955,823	\$ 15,705,635	\$ 282,007,135	\$ 17,058,648	\$ 315,727,241
增 添	-	69,826	1,427,541	949,824	2,447,191
處分及報廢	-	(18,860)	(46,096,114)	(216,975)	(46,331,949)
重 分 類	-	188,356	10,503,511	(163,693)	10,528,174
淨兌換差額	(12,518)	(23,095)	-	(2,438)	(38,051)
110年12月31日	\$ 943,305	\$ 15,921,862	\$ 247,842,073	\$ 17,625,366	\$ 282,332,6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	(\$ 7,121,637)	(\$ 155,376,265)	(\$ 11,747,645)	(\$ 174,245,547)
折舊費用	-	(492,225)	(16,321,248)	(887,104)	(17,700,577)
處分及報廢	-	18,860	39,176,337	207,759	39,402,956
重 分 類	-	-	(136,004)	(1,438)	(137,442)
淨兌換差額	-	12,189	-	2,014	14,203
認列減損損失	-	-	(34,153)	-	(34,153)
110年12月31日	\$ -	(\$ 7,582,813)	(\$ 132,691,333)	(\$ 12,426,414)	(\$ 152,700,56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43,305	\$ 8,339,049	\$ 115,150,740	\$ 5,198,952	\$ 129,632,046

重分類主要係為自預付設備款轉列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45年至55年	飛機機身	15年至25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至25年	客機內艙	7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0年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年	機身大修	6年至8年
其他	3年至13年	發動機大修	3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5年	起落架翻修	7年至12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3年至15年
建築物改良	5年	租賃機改良	5年至12年
其他	3年至5年		
出租資產	3年至5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第3層級）減除交易成本作為部分飛行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4,153仟元及424,573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飛行設備機況及市場可能估計值等因素決定。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110年第2季處分部分飛行設備認列處分損失950,980仟元。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4,531</u>	<u>\$ 2,074,79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55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2,488,931仟元，上述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109年1月1日	\$ 2,082,390		(\$ 7,322)		\$ 2,075,068
折舊費用		-	(270)		(270)
109年12月31日	<u>\$ 2,082,390</u>		<u>(\$ 7,592)</u>		<u>\$ 2,074,798</u>
110年1月1日	\$ 2,082,390		(\$ 7,592)		\$ 2,074,798
折舊費用		-	(267)		(267)
110年12月31日	<u>\$ 2,082,390</u>		<u>(\$ 7,859)</u>		<u>\$ 2,074,531</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	他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9年1月1日	\$ 2,406,163	\$ 186,197		(\$ 1,409,668)		\$ 1,182,692
獨立取得	130,461	-		-		130,461
重分類	(765,426)	-		735,881		(29,545)
攤銷費用	-	-		(206,936)		(206,936)
本期處分	(7,554)	-		7,243		(311)
匯率影響數	-	-		(10)		(10)
109年12月31日	<u>\$ 1,763,644</u>	<u>\$ 186,197</u>		<u>(\$ 873,490)</u>		<u>\$ 1,076,351</u>
110年1月1日	\$ 1,763,644	\$ 186,197		(\$ 873,490)		\$ 1,076,351
獨立取得	117,836	168,280		-		286,116
重分類	10,975	-		-		10,975
攤銷費用	-	-		(221,459)		(221,459)
減損損失	-	(186,197)		43,154		(143,043)
本期處分	(12,406)	-		12,406		-
匯率影響數	-	-		52		52
110年12月31日	<u>\$ 1,880,049</u>	<u>\$ 168,280</u>		<u>(\$ 1,039,337)</u>		<u>\$ 1,008,99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2至16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另合併公司購買商標案，尚有尾款83,000仟元未支付。

十八、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38,688	\$ 136,681
預付款	327,140	348,554
受限制資產	9,562	11,065
其他	217,074	364,879
	<u>\$ 692,464</u>	<u>\$ 861,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8,624,307	\$ 5,725,340
長期預付款	1,249,389	2,216,049
存出保證金	1,000,457	1,138,943
受限制資產	568,247	240,467
其他金融資產	18,497	18,078
其 他	8,584	14,015
	<u>\$ 11,469,481</u>	<u>\$ 9,352,892</u>

預付購機款係合併公司 A321neo、A320neo 及 777F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四。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u>\$ 1,932,000</u>	<u>\$ 1,932,000</u>
利率區間	0.90%~1.26%	0.92%~1.2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8,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1,118)
	-	<u>\$ 8,088,882</u>
年貼現率	-	0.99%~1.00%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248,892	\$ 23,470,696
有擔保銀行借款	35,721,925	39,584,540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25,450,000	29,4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7,214</u>	<u>22,532</u>
	94,393,603	92,522,7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324,318</u>	<u>15,234,374</u>
	<u>\$ 85,069,285</u>	<u>\$ 77,288,330</u>
利率區間	0.81%~1.22%	0.81%~1.63%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飛行設備、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契約起迄	98.2.4~121.6.30	98.2.4~121.6.30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5年9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985%~1.097%及1.0263%~1.1629%。

合併公司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維持營運之專案融通貸款，由政府提撥專款並提供信用保證並補貼利息，目前合計取得額度355.9億元，自動撥日起2年內清償。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動撥335.6億元。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	\$ 2,350,000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106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300,000	2,600,000
107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500,000	4,500,000
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3,500,000	3,500,000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379,284	5,832,859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u>2,970,742</u>	-
	13,650,026	22,282,859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u>2,525,000</u>	<u>11,982,859</u>
	<u>\$11,125,026</u>	<u>\$10,3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	1.19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 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	1.08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06.10.12-109.10.12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乙 券	106.10.12-111.10.12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	1.45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07.11.30-112.11.30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	1.32
乙 券	107.11.30-114.11.30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	1.45
10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08.6.21-113.6.21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	1.10
乙 券	108.6.21-115.6.21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	1.32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票 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 為 1.3821%	107.1.30-112.1.30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 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 面利率為零。	-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票 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 為 0.8612%	110.4.28-115.4.28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 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 面利率為零。	-

(一) 本公司發行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賣回。債權人可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行使賣回權。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本

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公告行使債券贖回權，公司債收回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預計收回面額為 200 仟元。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3.2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歷次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將調整為 12.6 元，截至 110 年底累計有面額 5,615,2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45,650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3821%，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12,000
權益組成部分	(409,97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602,022</u>

(二) 本公司發行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賣回。債權人可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行使賣回權。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 110 年底累計有面額 1,417,2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4,589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0.8612%，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4,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188,86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311,138</u>

二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064,760	\$ 7,813,335
建築物	2,289,375	1,394,386
飛行設備	47,701,558	50,644,652
其他設備	<u>6,274</u>	<u>9,164</u>
	<u>\$ 56,061,967</u>	<u>\$ 59,861,537</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597,531</u>	<u>\$ 2,463,8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76,515	\$ 362,386
建築物	228,489	335,753
飛行設備	11,420,746	11,041,881
其他設備	<u>1,654</u>	<u>1,535</u>
	<u>\$ 12,027,404</u>	<u>\$ 11,741,555</u>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33,452</u>	<u>\$ 2,525,957</u>
非流動	<u>\$ 12,758,050</u>	<u>\$ 13,279,792</u>

租賃負債（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美金租約）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0.81%~2.00%	1.09%~1.80%
建築物	0%~2.98%	0%~3.56%
飛行設備	0.68%~3.34%	0.68%~3.34%
其他設備	0%~1.43%	1.06%~1.50%

(三) 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美金計價租機合約作為規避未來美金客貨收入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該等租約資訊如下：

	到 期 期 間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11.2.9~122.12.12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8,434,893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7,839,847
109年12月31日	111.2.9~117.5.1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8,120,445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2,455,333

綜合損益影響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重 分 類 至 損 益 之 金 額
110年度	\$ 252,250	\$ 679,554
109年度	2,099,550	352,674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共承租 10 架 777-300ER、20 架 A330-300、15 架 737-800、10 架 A320-200、2 架 A320neo、2 架 A321neo、4 架 ERJ190 及 3 架 ATR72-600 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 3~16 年，租期為民國 95 年 2 月至民國 122 年 12 月止。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於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半年修訂租金，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因租機支付之保證金及開立之信用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82,376	\$ 725,135
信用狀	1,699,376	1,756,656

華航園區公司與桃園機場公司簽訂一個包含土地租賃協議之 BOT 合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四。該租賃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使用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相關之給付不計入租賃負債。若將延長租賃期間之給付

金額納入租賃負債，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將增加 897,264 仟元。

華儲公司與民航局簽訂一個包含土地租賃協議的 BOT 合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四。

(五) 已簽訂尚未交機之租約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與 Air Lease Corporation 租機公司簽訂 6 架 A321neo 租機合約，預計於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引進，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付 2 架。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 CALC 租機公司簽訂 8 架 A321neo 租機合約，預計於民國 113 年引進。

台灣虎航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與 ICBC 租機公司簽訂 8 架 A320neo 租機合約，預計於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引進，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付 2 架。

合併公司另簽訂相關購機合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註三四。

(六) 售後租回交易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強化財務結構，將 5 架自有 A330-300 航機分別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及 9 月以售後租回方式以 2,810,098 仟元出售予 CALC 租機公司，租期約為 4 年，並認列損失 342,080 仟元。該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各架飛機每年租賃給付分別為美金 4,200 仟元至 4,823 仟元。

(七) 航機出租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將 2 架自有 747-400F 貨機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及 9 月與美籍貨運業者簽署租約。

(八)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4,858</u>	<u>\$ 41,56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1,921,548)</u>	<u>(\$12,410,35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二、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飛行油料	\$ 3,049,812	\$ 1,853,717
地勤委託費用	778,546	956,956
修護費用	1,580,899	366,589
財務成本	83,250	120,550
員工短期福利	5,848,866	1,948,982
場站使用費	716,531	420,194
佣金費用	149,296	184,363
其他	<u>2,454,147</u>	<u>2,454,906</u>
	<u>\$14,661,347</u>	<u>\$ 8,306,257</u>

二三、合約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飛行常客計畫	\$ 2,810,482	\$ 2,671,203
預收機票款	1,693,863	2,659,093
其他	<u>-</u>	<u>168</u>
	<u>\$ 4,504,345</u>	<u>\$ 5,330,464</u>
流動	\$ 3,868,712	\$ 3,569,360
非流動	<u>635,633</u>	<u>1,761,104</u>
	<u>\$ 4,504,345</u>	<u>\$ 5,330,464</u>

二四、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18,654,223</u>	<u>\$14,534,286</u>
流動	\$ 3,247,236	\$ 164,800
非流動	<u>15,406,987</u>	<u>14,369,486</u>
	<u>\$18,654,223</u>	<u>\$14,534,286</u>

	<u>營業租賃飛機</u>
109年1月1日	\$ 10,371,857
本期新增	6,075,077
本期沖銷	(1,308,170)
匯率影響數	(604,478)
109年12月31日	<u>\$ 14,534,286</u>
110年1月1日	\$ 14,534,286
本期新增	6,435,015
本期沖銷	(2,042,423)
折現轉回及折現變動數	(51,678)
匯率影響數	(220,977)
110年12月31日	<u>\$ 18,654,22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159,344	\$ 18,793,5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46,800)	(9,055,768)
提撥短絀	<u>\$ 9,812,544</u>	<u>\$ 9,737,7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814,737</u>	<u>\$ 9,737,74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193</u>	<u>\$ -</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u>\$ 18,457,304</u>	<u>(\$ 9,022,269)</u>	<u>\$ 9,435,0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3,036	-	1,323,036
利息費用(收入)	<u>126,390</u>	<u>(63,554)</u>	<u>62,836</u>
認列於損益	<u>1,449,426</u>	<u>(63,554)</u>	<u>1,385,8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3,407)	(303,4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770	-	9,7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58,370	-	658,3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417</u>	<u>-</u>	<u>34,4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2,557</u>	<u>(303,407)</u>	<u>399,150</u>
雇主提撥	-	(1,304,769)	(1,304,769)
福利支付	(1,638,230)	1,638,230	-
其他	<u>(177,547)</u>	<u>-</u>	<u>(177,547)</u>
109年12月31日	<u>18,793,509</u>	<u>(9,055,768)</u>	<u>9,737,74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301,730	\$ -	\$ 1,301,730
前期服務成本	581	-	581
利息費用 (收入)	<u>64,228</u>	<u>(31,307)</u>	<u>32,921</u>
認列於損益	<u>1,366,539</u>	<u>(31,307)</u>	<u>1,335,2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1,974)	(131,9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26,399	-	526,3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75,703)	-	(575,7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5,415</u>	<u>-</u>	<u>245,4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6,111</u>	<u>(131,974)</u>	<u>64,137</u>
雇主提撥	-	(1,163,444)	(1,163,444)
福利支付	(1,043,124)	1,035,693	(7,431)
其 他	<u>(153,691)</u>	<u>-</u>	<u>(153,691)</u>
110年12月31日	<u>\$19,159,344</u>	<u>(\$ 9,346,800)</u>	<u>\$ 9,812,54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0%~0.70%	0.32%~0.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2.50%	1.00%~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19,153)	(\$ 438,527)
減少 0.25%	437,615	457,4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823,125	830,329
減少 0.5%	(783,845)	(772,9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24,261</u>	<u>\$ 916,62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0年	8~11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0</u>	<u>7,0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0</u>	<u>\$ 7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9,412,243</u>	<u>\$ 54,209,846</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及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有面額 7,032,4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520,239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668,381	\$ 146,351
庫藏股交易（買回註銷）	-	33,51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540	119,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55,676	409,978
其他	869,932	466,604
	<u>\$ 2,694,529</u>	<u>\$ 1,187,32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及買回庫藏股註銷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發放現金時，得由董事

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彌補民國 109 年度之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109 年度稅後純益 140,000 仟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減除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90,581 仟元，尚有累積虧損 350,581 仟元；以資本公積 350,581 仟元彌補虧損。

2. 分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5,385	\$ -
現金股利	5,000,000	0.83636529

有關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707)	\$ 107,262	\$ 1,143,678	\$ 1,196,2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774)	-	-	(99,774)
避險工具損益	-	-	1,921,255	1,921,255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93,518)	(293,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5,588)	-	(45,588)
所得稅之影響數	20,229	9,685	(365,745)	(335,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545)	(35,903)	1,261,992	1,146,544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	-	-	200,989	200,98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4,252)	\$ 71,359	\$ 2,606,659	\$ 2,543,766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4,252)	\$ 71,359	\$ 2,606,659	\$ 2,543,7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692	-	-	17,692
避險工具損益	-	-	858,540	858,540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667,096)	(667,0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5,864)	-	(95,864)
所得稅之影響數	(3,519)	18,993	(58,191)	(42,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13	(76,871)	133,253	70,555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	-	-	99,507	99,5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79)	(\$ 5,512)	\$ 2,839,419	\$ 2,713,828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152,090	\$ 3,578,3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423,241)	(419,8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	1,8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895)	43,157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 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614)	2,99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損益	\$ 1,186	(\$ 1,600)
所得稅影響數	<u>4,303</u>	<u>(9,272)</u>
	(18,556)	37,104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 在外既得認股權	126	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575,753	331,427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u>(124,727)</u>	<u>(375,024)</u>
年底餘額	<u>\$3,161,445</u>	<u>\$3,152,090</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10 年度		<u>2,075</u>	<u>-</u>	<u>2,075</u>
109 年度		<u>2,889</u>	<u>(814)</u>	<u>2,075</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u>57,156</u>	\$ <u>57,156</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u>24,999</u>	\$ <u>24,999</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華夏航科國際公司於 109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814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6,854 仟元。

二七、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運收入	\$ 6,063,776	\$ 25,704,367
貨運收入	124,541,265	81,917,976
其他	8,236,362	7,628,207
	<u>\$ 138,841,403</u>	<u>\$ 115,250,550</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56,339	\$ 282,506
股利收入	12,220	23,043
其他	769,967	381,025
	<u>\$ 938,526</u>	<u>\$ 686,574</u>

(三) 其他利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933,151)	\$ 13,34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186	2,28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25)	527,234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40,967)	(424,573)
國外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59,901)	(46,75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43,043)	-
處分投資損失	(540)	-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342,080)	-
其他	(448,672)	(337,528)
	<u>(\$ 1,971,093)</u>	<u>(\$ 265,990)</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262,237	\$ 342,963
銀行借款	725,090	930,0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20,115	1,784,917
	<u>\$ 2,407,442</u>	<u>\$ 3,057,963</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2,440	\$ 78,8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5%~1.11%	0.71%~1.92%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00,577	\$ 19,425,422
使用權資產	12,027,404	11,741,555
投資性不動產	267	270
無形資產	221,459	206,936
	<u>\$ 29,949,707</u>	<u>\$ 31,374,1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885,177	\$ 30,171,665
營業費用	843,071	995,582
	<u>\$ 29,728,248</u>	<u>\$ 31,167,2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08	\$ 14,312
營業費用	209,151	192,624
	<u>\$ 221,459</u>	<u>\$ 206,9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19,911	\$ 551,154
確定福利計畫	1,335,232	1,385,872
	<u>\$ 1,855,143</u>	<u>\$ 1,937,026</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878,698	\$ 17,958,185
其他用人費用	5,761,628	5,400,252
	<u>\$ 26,640,326</u>	<u>\$ 23,358,4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27,124	\$ 20,466,080
營業費用	5,368,345	4,829,383
	<u>\$ 28,495,469</u>	<u>\$ 25,295,463</u>

依照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3%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民國110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為366,429仟元，民國109年度係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92,405	\$ 118,814
以前年度調整	10,077	(29,845)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	62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38,165)	(551,574)
以前年度	5,624	87,9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69,941</u>	<u>(\$ 373,98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126,605</u>	<u>(\$ 653,7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225,321	(\$ 130,75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10,261)	(8,45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		
減除之費損	718,589	388,066
免稅所得	(1,307,837)	(711,0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628
國外所得稅費用	33,817	16,2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及暫時性差異	\$ 491,708	\$ 12,1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077	(29,84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624	87,994
其 他	<u>2,903</u>	<u>1,0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2,169,941</u>	<u>(\$ 373,983)</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884)	\$ 19,864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8,993	9,685
一 避險工具損益	(58,305)	(366,022)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2,827</u>	<u>79,830</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計	<u>(\$ 30,369)</u>	<u>(\$ 256,6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0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956,577	\$ 16,391	\$ 12,588	\$ -	\$ 1,985,556
哩程酬資計畫	550,530	35,431	-	-	585,961
修護準備	2,522,024	(53,718)	-	-	2,468,306
存貨跌價損失	255,267	26,922	-	-	282,189
其 他	<u>743,802</u>	<u>848,191</u>	<u>(11,500)</u>	<u>28,473</u>	<u>1,608,966</u>
	<u>\$ 6,028,200</u>	<u>\$ 873,217</u>	<u>\$ 1,088</u>	<u>\$ 28,473</u>	<u>\$ 6,930,9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3,433	(\$ 30,158)	\$ -	\$ -	\$ 133,275
確定福利計劃	-	181	-	-	181
其 他(註)	<u>859,651</u>	<u>(29,347)</u>	<u>31,457</u>	<u>26,336</u>	<u>888,097</u>
	<u>\$ 1,023,084</u>	<u>(\$ 59,324)</u>	<u>\$ 31,457</u>	<u>\$ 26,336</u>	<u>\$ 1,021,553</u>

	109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891,851	(\$ 15,520)	\$ 80,246	\$ -	\$ 1,956,577
哩程酬賓計畫	592,977	(42,447)	-	-	550,530
修護準備	2,240,003	282,021	-	-	2,522,024
存貨跌價損失	296,857	(41,590)	-	-	255,267
其 他	315,938	367,228	77,917	(17,281)	743,802
	<u>\$ 5,337,626</u>	<u>\$ 549,692</u>	<u>\$ 158,163</u>	<u>(\$ 17,281)</u>	<u>\$ 6,028,2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1,777	\$ 81,656	\$ -	\$ -	\$ 163,433
其 他(註)	475,365	4,456	414,806	(34,976)	859,651
	<u>\$ 557,142</u>	<u>\$ 86,112</u>	<u>\$ 414,806</u>	<u>(\$ 34,976)</u>	<u>\$ 1,023,084</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4 年度	\$ 18,124	\$ 18,124
115 年度	344,200	344,200
116 年度	68,415	68,415
117 年度	175,712	671,529
118 年度	206,151	1,645,438
119 年度	1,282,549	852,281
120 年度	1,596,332	-
	<u>\$ 3,691,483</u>	<u>\$ 3,599,987</u>
其 他	<u>\$ 7,109,835</u>	<u>\$ 4,563,924</u>

(四) 截至民國 110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華信航空公司</u>	
115	\$ 312,724
117	72,551
119	524,478
120	1,344,629
	<u>\$ 2,254,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u>台灣虎航公司</u>	
119	1,951,372
120	<u>2,884,376</u>
	<u>\$ 4,835,748</u>
 <u>桃園航勤公司</u>	
119	591,291
120	<u>385,915</u>
	<u>\$ 977,206</u>
 <u>臺灣航勤公司</u>	
119	245,159
120	<u>284,037</u>
	<u>\$ 529,196</u>
 <u>先啟資訊系統公司</u>	
119	75,174
120	<u>61,107</u>
	<u>\$ 136,281</u>
 <u>華航大飯店公司</u>	
119	102,477
120	<u>101,896</u>
	<u>\$ 204,373</u>
 <u>高雄空廚公司</u>	
119	84,873
120	<u>191,868</u>
	<u>\$ 276,741</u>
 <u>臺灣飛機維修公司</u>	
114	\$ 18,124
115	31,476
116	68,415
117	103,161
118	206,151
119	275,075
120	<u>149,807</u>
	<u>\$ 852,2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子公司至民國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7	\$ 0.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4	\$ 0.03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379,905	\$ 14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2,63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452,543	\$ 140,000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615,684	5,418,7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300	-
可轉換公司債	512,14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6,141,128	5,418,77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3,650,026	\$ 14,557,830	\$ 22,282,859	\$ 22,459,685

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等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155,780	\$ -	\$ -	\$ 155,78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804	\$ 28,804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9,080	39,080
	<u>\$ -</u>	<u>\$ -</u>	<u>\$ 67,884</u>	<u>\$ 67,884</u>
避險之金融資產	<u>\$ 3,545,706</u>	<u>\$ -</u>	<u>\$ 17,613</u>	<u>\$ 3,563,319</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36,274,740</u>	<u>\$ 449</u>	<u>\$ 2,755</u>	<u>\$ 36,277,944</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u>\$ 274,761</u>	<u>\$ -</u>	<u>\$ -</u>	<u>\$ 274,76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9,704	\$ 29,704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34,042	134,042
	<u>\$ -</u>	<u>\$ -</u>	<u>\$ 163,746</u>	<u>\$ 163,746</u>
避險之金融資產	<u>\$ 7,613,636</u>	<u>\$ -</u>	<u>\$ -</u>	<u>\$ 7,613,636</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40,575,778</u>	<u>\$ 9,307</u>	<u>\$ -</u>	<u>\$ 40,585,085</u>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2)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比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該等數值業已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是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愈高。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間變動如下：

	乘 數	流 動 性 折 價
110 年 12 月 31 日	0.74~14.31	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0.79~16.32	80%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間變動如下：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10 年 1 月 1 日	\$ -	\$ 163,7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24</u>	<u>(95,86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6,124</u>	<u>\$ 67,884</u>
109 年 1 月 1 日	\$ 5,524	\$ 209,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24)</u>	<u>(45,4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163,746</u>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5,780	\$ 274,761
避險之金融資產	3,563,319	7,613,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74,194,351	45,898,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7,884	163,746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36,277,944	40,585,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 2）	160,383,305	165,458,4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87,869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173,733 仟元；民國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345,440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150,896 仟元。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 1 年內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付購機款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新台幣兌美金	NTD 215,651	111.4.29~	27.6-27.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449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785	111.12.23		—流動/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美金租機支出）為 449 仟元。

110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 3,062	(\$ 6,392) (註)
航空燃油	5,794	(6,844)
	<u>\$ 8,856</u>	<u>(\$ 13,236)</u>

註：減少營業成本或匯兌損失。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127,906 /USD 4,371	110.1.8~ 110.11.9	28.5~29.7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3,513
航空燃油—遠期 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142,045 /USD 5,000	110.1.29~ 110.5.28	29.9~29.8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	5,794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美金租機支出、購油支出）分別為(3,513)仟元及(5,794)仟元。

109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 4,939	\$ 11,908 (註)
航空燃油	4,367	(16,616)
預付購機款	(101,570)	-
修護成本	-	5
	<u>(\$ 92,264)</u>	<u>(\$ 4,703)</u>

註：減少營業成本或匯兌損失。

民國 109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19,87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56,279,341	\$ 68,883,6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05,262,530	112,324,3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63,156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80,81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 選擇權	美金	NTD 6,124	111.1.31~ 111.9.30	USD 62~122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17,613 \$ 2,755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 6,124 仟元。

110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	\$ 6,124	(\$ 408) (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 選擇權	美金	-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	-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 0 仟元。

109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	(\$ 5,524)	(\$ 52,853) (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 5%	\$ -	\$ 306	\$ 1,479	\$ -
油價下跌 5%	-	(306)	(1,479)	-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u>未動撥額度</u>
合併公司 (華航、華信及虎航)	\$27,719,857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2.4651%	\$ 3,440,414	\$ 9,119,294	\$ 7,314,114
浮動利率工具	0.9005%	12,123,745	71,980,918	13,979,191
避險工具	2.9022%	9,375,841	28,118,375	1,532,555
應付公司債	1.4686%	<u>2,740,146</u>	<u>12,303,090</u>	<u>-</u>
		<u>\$ 27,680,146</u>	<u>\$ 121,521,677</u>	<u>\$ 22,825,860</u>

10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2.3584%	\$ 3,494,299	\$ 9,770,964	\$ 7,982,767
浮動利率工具	1.6269%	26,195,346	60,977,026	17,175,894
避險工具	3.0492%	9,249,609	32,978,809	1,815,449
應付公司債	1.2311%	<u>12,531,511</u>	<u>9,303,608</u>	<u>1,280,778</u>
		<u>\$ 51,470,765</u>	<u>\$ 113,030,407</u>	<u>\$ 28,254,888</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關聯企業
華泉旅行社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
得得國際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 親屬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12,634</u>	<u>\$ 5,097</u>
	關聯企業	<u>\$ 56</u>	<u>\$ 122</u>
	合資投資	<u>\$ 20,365</u>	<u>\$ 22,445</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28,574</u>	<u>\$ 11,417</u>
關聯企業	<u>\$ 536,086</u>	<u>\$ 457,005</u>
合資投資	<u>\$ 221,802</u>	<u>\$ 516,347</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資投資	\$ 1,563	\$ 1,667
本公司主要股東	785	-
	<u>\$ 2,348</u>	<u>\$ 1,667</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8,826	\$ 52,187
合資投資	59,930	76,380
本公司主要股東	1,816	-
	<u>\$ 130,572</u>	<u>\$ 128,5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8,574 仟元及 11,417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本 公 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華航園區	\$ 3,850,000	\$ 1,663,320	\$ 3,850,000	\$ 1,892,540
台灣虎航	2,590,360	258,454	2,656,591	265,062
臺灣飛機維修	2,000,000	1,459,000	2,000,000	1,336,000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093	\$ 33,376
退職後福利	42,123	2,525
	<u>\$ 84,216</u>	<u>\$ 35,9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23,285	\$ 34,170,076
使用權資產	56,061,967	59,861,537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	577,809	302,807
合 計	<u>\$ 88,463,061</u>	<u>\$ 94,334,420</u>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另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另華儲公司依營運合約執行之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而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合約如下：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營業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仲裁後修正計畫總顧問契約書	\$ 192,000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另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含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桃園機場公司或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

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目前為 6%。

- (二)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桃園機場公司。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1 架 A321neo 客機及額外取得 5 架選購權，11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676,413 仟元，5 架選購權牌告價約為美金 769,922 仟元；11 架訂購機預計於

民國 113 年至 115 年交機，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32,578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Company 簽約訂購 4 具 A321neo 備份發動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60,289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1 具備份發動機。合併公司另簽訂有相關租機合約，詳細內容請參詳附註二一。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及 8 月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3 架 777F 貨機及 3 架選購機轉訂購機，預計於民國 109 年至 112 年間交機；續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波音公司簽訂增購 4 架 777F 貨機，預計於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間交機，10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14,818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3 架，餘未交付 7 架之牌告價約為美金 1,172,357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234,471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五) 台灣虎航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7 架 A320neo 客機及額外取得 2 架選購權，7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729,746 仟元，2 架選購權牌告價約為美金 208,499 仟元；7 架訂購機預計於民國 114 年至 116 年交機，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8,549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與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Company 簽約訂購 2 具 A320neo 備份發動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27,345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接收 1 部發動機，第 2 部發動機預計民國 114 年交貨。合併公司另簽訂有相關租機合約，詳細內容請參詳附註二一。

三五、COVID-19 影響

自民國 109 年 1 月下旬起爆發新冠病毒肺炎，目前全球疫情持續蔓延，在多數國家旅遊禁令尚未解除，出入境旅客大幅衰減下，本公司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市場需求調整客貨比重，調減受嚴重衝擊之客運航班，透過客機腹艙支援貨機航網，全力擴大全貨機運能優勢爭取運貨商機，自 3 月起貨運已成為主要收入來源。

合併公司持續視情況調整因應措施，除確保資金安全水位外，人事措施包含新人暫緩報到、特殊事假申請、放寬留職停薪、鼓勵員工

排休、實施工時及薪資調整等，控管支出包含暫緩非急迫性資本支出、減少行政管銷之非必要開支，以及向供應商取得降價並延遲付款，另有獲得部分政府營運補助收入或減租等救濟措施，於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而減收各機場之降落費、地停費等補助金額為 1,476,141 仟元及 1,293,388 仟元，另房屋、土地租金、薪資及利息費用補貼等為 1,536,709 仟元及 961,208 仟元，並依其性質帳列其他收入或費用減項。

合併公司已取得政府紓困貸款，貸款額度及動撥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23,112			27.7008			\$ 31,111,094	
歐 元	24,700			31.4465			776,718	
港 幣	551,856			3.5499			1,959,032	
日 圓	5,082,118			0.2407			1,223,259	
人 民 幣	768,075			4.3459			3,337,97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16,761			27.7008			58,635,978	
歐 元	3,724			31.4465			117,119	
港 幣	65,641			3.5499			233,020	
日 圓	2,810,820			0.2407			676,564	
人 民 幣	112,025			4.3459			486,85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2,507		28.4091			\$	19,957,598
歐 元		18,250		34.8432				635,899
港 幣		344,577		3.6603				1,261,257
日 圓		3,475,525		0.2750				955,769
人 民 幣		560,252		4.3440				2,433,73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08,214		28.4091				62,733,383
歐 元		6,513		34.8432				226,949
港 幣		73,825		3.6603				270,223
日 圓		3,725,514		0.2750				1,024,509
人 民 幣		144,376		4.3440				627,168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925) 仟元及 527,23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五)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134,808,935	\$ 7,632,435	(\$ 3,599,967)	\$ 138,841,403
部門損益	\$ 15,210,818	(\$ 162,108)	(\$ 80,675)	\$ 14,968,035
利息收入				156,33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01,421)
公司一般收入				782,373
財務成本				(2,407,442)
公司一般費用				(1,971,279)
稅前純益				\$ 11,126,605
可辨認資產	\$ 179,433,732	\$ 14,522,321	(6,187,509)	\$ 187,768,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5,016
公司一般資產				105,397,521
資產合計				\$ 294,721,081

	109年度			合 計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112,031,124	\$ 7,263,997	(\$ 4,044,571)	\$ 115,250,550
部門損益	\$ 2,778,301	(\$ 509,281)	(\$ 84,604)	\$ 2,184,416
利息收入				282,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00,834)
公司一般收入				711,308
財務成本				(3,057,963)
公司一般費用				(573,230)
稅前純損				(\$ 653,797)
可辨認資產	\$ 194,219,132	\$ 15,319,185	(6,120,289)	\$ 203,418,0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0,802
公司一般資產				78,805,253
資產合計				\$ 284,194,08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華美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限額

註一：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對個別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實 際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14,808,714	\$ 3,850,000	\$ 3,850,000	\$ 1,663,320	\$ -	5.20%	\$ 37,021,787	是	否	否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達 82.27%之子公 司	14,808,714	2,671,771	2,590,360	258,454	-	3.50%	37,021,787	是	否	否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4,808,714	2,000,000	2,000,000	1,459,000	-	2.70%	37,021,787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359,368	\$ 24,231	13.59	\$ 26,654	註一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35,937	2,423	-	-	—
	中華快遞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00,000	28,804	11	28,804	—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2,000,000	-	15	-	—
	漢來國際飯店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021	-	0.02	-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74,628	57,156	-	57,156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2.59	-	註二
	晉江太古飛機複合材料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12,426	5.45	12,426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73,999	49,379	-	49,379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臺灣航勤	股票 復興航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7,786	\$ -	0.4	\$ -	—
華夏航科國際	股票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781	-	4,781	—
高雄空廚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7,832	86,480	-	86,480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807	15,140	-	15,140	—
台灣虎航	政府公債 菲律賓政府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2	不適用	552	—

註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26,65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註三：本表僅列示屬 IFRS9 規範之金融資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台灣虎航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虎航	子公司	-	-	-	-	-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華夏航科國際	子公司	進貨	\$ 363,578	0.34%	2個月	\$ -	-	(\$ □37,949)	(2.43%)	-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貨	138,264	0.13%	1個月	-	-	(□29,503)	(1.89%)	-
	華信	子公司	銷貨	(□127,598)	(0.10%)	2個月	-	-	26,347	1.69%	-
	華儲	子公司	進貨	747,778	0.70%	30天	-	-	(□62,743)	(4.02%)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貨	1,113,547	1.05%	40天	-	-	(□251,044)	(16.08%)	
	全球聯運	子公司	銷貨	(□201,463)	(0.15%)	15天	-	-	11,320	0.08%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貨	(□147,001)	(0.11%)	1個月	-	-	-	0.00%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銷貨	□215,222	0.2%	2個月	-	-	-	0.00%	
	臺灣飛機維修	子公司	進貨	149,036	0.14%	2個月	-	-	(□55,763)	(0.41%)	
	東聯國際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78,437	0.45%	2個月	-	-	(□57,497)	(3.68%)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04,687	0.19%	90天	-	-	(□56,930)	(3.65%)	
華信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20,005	3.53%	1個月	-	-	(965)	(3.37%)	
	台灣虎航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64,165	0.15%	1個月	-	-	-	0.00%	
華航大飯店	華航園區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6,157	73.25%	1個月	-	-	(128)	(0.6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信航空	華 航	母公司	\$ 154,849	註	\$ -	—	\$ 152,307	\$ -
桃園航勤	華 航	母公司	251,044	4.77	-	—	251,044	-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比率(%)			
本公司	華航園區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不動產租賃	\$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 1,656,167	\$ 17,182	\$ 59,549	註四	
	華信航空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2樓	航空運輸業務	4,039,140	2,042,368	387,831,234	96.96	1,787,355	(1,565,065)	(1,484,975)	註一、四	
	華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50,000	135,000,000	54.00	1,691,853	542,784	293,078	-	
	華美投資	200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1 El Segundo, CA902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及旅館餐飲服務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00.00	1,169,505	10,237	10,954	註二	
	華膳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00	51.00	533,251	(338,326)	(172,546)	-	
	桃園航勤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機場航勤業務	147,000	147,000	34,300,000	49.00	613,697	40,319	19,756	--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72	USD 7,172	7,172,346	100.00	514,959	50,423	50,423	--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190,694	(44,817)	(42,097)	-	
	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南環路81號	機場航勤業務	HKD 58,000	HKD 58,000	28,400,000	20.00	-	(1,347,865)	(269,573)	-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12,289	20,626,644	47.35	137,378	(125,763)	(59,549)	-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383,846	383,846	21,494,637	53.67	381,148	(70,287)	(48,695)	註五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觀光旅館業	465,000	465,000	46,500,000	100.00	335,242	(70,040)	(70,111)	註四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00	120,876	(53,487)	(29,418)	-	
	華夏航科國際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77,270	77,270	77,270	100.00	147,608	48,620	48,649	註四	
	華旅網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旅行業	-	26,265	-	100.00	-	-	-	-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業	JPY 8,000	JPY 20,400	160	20.00	-	(7,181)	(1,436)	-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00	25.00	7,630	7,748	1,937	-	
	台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5,640,197	3,109,907	313,631,656	78.41	2,955,909	(2,269,379)	(1,740,148)	註四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7號	飛機維修業務	1,350,000	1,350,000	70,000,000	100.00	557,918	(141,846)	(141,875)	-	
	諾騰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7,975	37,975	3,797,500	49.00	28,836	(18,227)	(8,931)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比 率 (%)
華信航空	台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 154,330	\$ 154,330	15,433,000	3.86	\$ 145,453	(\$ 2,269,379)	(\$ 113,068)	—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1,658	11,658	469,755	1.08	3,125	(125,763)	(1,354)	—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3,329	HKD 3,329	1,050,000	35.00	52,147	43,480	15,218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	100.00	406,340	32,655	32,655	註三
高雄空廚	得得國際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10號	餐飲業	10,200	10,200	1,020,000	51.00	7,867	4	2	—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係合併個體間租賃交易產生之差異。

註五：差異係屬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 1,105,954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15,955 (USD 4,186)	\$ -	\$ -	\$ 115,955 (USD 4,186)	\$ 130,500 (RMB 30,106)	14%	\$ 18,264 (RMB 4,215)	\$ 256,967 (RMB 59,128)	\$ 97,966 (USD 3,537) (註二)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60,843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53,946 (USD 1,947)	-	-	53,946 (USD 1,947)	102,619 (RMB 23,674)	14%	14,362 (RMB 3,314)	149,504 (RMB 34,401)	43,228 (USD 1,561) (註二)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航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2,301,662 (USD 83,090)	現金入股 (註一)	59,590 (USD 2,151)	-	-	59,590 (USD 2,151)	-	2.59%	-	-	-	
晉江太古飛機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23,075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17,618 (USD 636)	-	-	17,618 (USD 636)	-	5.45%	-	12,426 (RMB 2,859)	9,875 (USD 35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7,109 (USD 8,920)	\$ 604,181 (註三)	\$ 46,323,011 (註四)

臺灣航動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 1,105,954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111,312 (USD 4,018)	\$ -	\$ -	\$ 111,312 (USD 4,018)	\$ 130,500 (RMB 30,106)	14%	\$ 18,270 (RMB 4,215)	\$ 256,091 (RMB 58,888)	\$ 125,793 (USD 4,541)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60,843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53,373 (USD 1,927)	-	-	53,373 (USD 1,927)	102,619 (RMB 23,674)	14%	14,367 (RMB 3,314)	149,467 (RMB 34,421)	57,945 (USD 2,09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4,684 (USD 5,945)	\$ 164,684 (USD 5,945)	\$ 174,080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3,536,561 及 USD1,560,538。

註三：係 USD19,828,324、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動(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註二）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全球聯運	1	貨運收入	\$ 201,463	與一般交易同	0.15%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127,598	與一般交易同	0.09%	
	本公司	台灣虎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147,001	與一般交易同	0.11%	
	本公司	桃園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1,113,547	與一般交易同	0.80%	
	本公司	華 夏	1	場站運務成本	363,578	與一般交易同	0.26%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1	維修成本	149,036	與一般交易同	0.11%	
	本公司	華 儲	1	其他營業成本	747,778	與一般交易同	0.54%	
	本公司	華航園區	1	其他營業成本	215,222	與一般交易同	0.16%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成本	138,264	與一般交易同	0.1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849	與一般交易同	0.05%	
	本公司	桃園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044	與一般交易同	0.08%	
	1	華 儲	中華航空	2	銷貨收入	747,778	與一般交易同	0.54%
		2	華信航空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120,005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27,598	與一般交易同	0.09%	
3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849	與一般交易同	0.05%	
	華信航空	台灣虎航	3	空運成本	164,165	與一般交易同	0.12%	
4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2	地勤收入	1,113,547	與一般交易同	0.80%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251,044	與一般交易同	0.08%	
5	臺灣航勤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120,005	與一般交易同	0.09%	
6	華 夏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363,578	與一般交易同	0.26%	
7	全球聯運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201,463	與一般交易同	0.15%	
8	華航園區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215,222	與一般交易同	0.16%	
	華航大飯店	華航大飯店	3	營業收入	106,157	與一般交易同	0.08%	
9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38,264	與一般交易同	0.10%	
	華航大飯店	華航園區	3	營業成本	106,157	與一般交易同	0.08%	
10	台灣虎航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47,001	與一般交易同	0.11%	
	台灣虎航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164,165	與一般交易同	0.12%	
10	臺灣飛機維修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49,036	與一般交易同	0.1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867,341,935	31.4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19,750,519	8.7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